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 山东省监狱的罪恶（上）

山东省监狱（男子监狱）位于济南市工业南路 91 号。山东省各地法院枉法判刑的男性法轮功学员大多数都被关押在山东省监狱十一监区，持续迫害。

### 一、严密的监控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监区从大院北楼搬迁到新建的南楼。这个小楼是全封闭型的，位置十分隐蔽，三面高墙电网，出口处设有小岗，十一监区楼下也有岗哨，严格控制本监区人员出入和其他监区犯人的进入，严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消息外传。

法轮功学员被置于帮教包夹犯人的严密监视之中。长期被关在监舍内，晒不到太阳。

监狱围墙和各楼层走廊全部安装了双向监控摄像头，每个监舍也都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法轮功学员的一举一动都在狱警的严密监视之下。

在一楼至二楼之间的楼梯平台处设置了值班室，分上午班和下午班，每班两名犯人值班，审查登记进出监区楼的法轮功学员和犯人。

十一监区每个监舍都安装了一台闭路电视机和一台 VCD 机，其他监区只是在大庭或会议室安装一台电视机。帮教和包夹犯人按照监区长李伟、副监区长陈岩等狱警的指令，随时播放造谣、嫁祸、诬陷、诽谤法轮功师父及大法弟子的录相，强迫法轮功学员观看，洗脑攻心。

### 二、利用犯人迫害法轮功学员

山东省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组织机构由监狱长、政委、十一监区区长、教导员、狱警组成，从事面上教育，幕后操控迫害。监区在犯人中设立所谓“自治管理组织积委会”，配合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积委会设主任、副主任，下设各组。监狱从全狱罪犯中挑选一些贪腐犯，黑社会组织凶犯、杀人犯等罪犯来看管、监视、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



山东省男子监狱

搞狱中狱，监中监，这些罪犯在狱警的操纵下，助长了他们的犯罪气焰。狱警把利用、教唆罪犯迫害法轮功学员，作为对罪犯的改造任务，这就是中共邪党对待法轮功学员的残酷灭绝政策和手段。

监区狱警针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同情况，随时随地、不断地、频繁地调整法轮功学员和犯人的监舍，“优化”搭配，以达到狱警升级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每个监舍是一个组，其中，巩固组，所谓“巩固”就是针对写了“五书”、“入监发言”的法轮功学员进一步洗脑迫害；严管组（过渡组），即对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予以严格管理；攻坚组，所谓“攻坚”，就是针对不妥协、不“转化”法轮功学员实施更残酷的迫害。

监区狱警规定：负责给法轮功学员谈话洗脑的犯人，称之为“帮教”，一般由贪腐案件犯人和已“转化”的“犹大”（在高压下放弃修炼法轮功、并且参与邪恶迫害的人）担任；负责看管法轮功学员的，称之为“包夹”，一般由暴力犯罪的犯人担任，充当打手。各组组长都是“帮教”，监区狱警为了掩盖其虚伪性，二零一三年又把“帮教”和“包夹”统一改称为“帮教志愿者”。

狱警规定法轮功学员有事要向本组组长口头报告，组长不在时，向其他帮教包夹犯人报告，经同意方能行动，否则就会受到责罚，甚至严管。例如，法轮功学员于德胜，因为未经

“报告”开了电视机，就被严管。法轮功学员只要离开监舍，都必须有包夹犯人跟着，不准与其他法轮功学员接触、说话。

法轮功学员如果要到监狱内部超市购物，要写书面报告，而犯人不需要写报告。法轮功学员给亲人打电话，也要写书面报告，法轮功学员给亲人打电话时，狱警在场监听。

法轮功学员会见亲属，除包夹犯人跟着，狱警也到场监听。监听到谈话内容如果不符其要求，立即当场制止或被停止会见。

### 三、邪恶的“转化”迫害

山东省监狱为了完成对法轮功学员百分之百的“转化”指标，采用各种残忍的手段和措施，加大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力度。

凡是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首先被单独隔离，七八个罪犯使用车轮战术，软硬兼施，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的“五书”，逼迫其放弃对法轮功“真善忍”的信仰。如不就范，接着就是“熬鹰”，不让睡觉，不给饭吃，各种各样的体罚，辱骂，暴力殴打，酷刑折磨，据不完全统计，仅用于摧残肉体的各种刑罚无法计数，诸如：棍打鞋踩、脚碾手指、鞋刷拉锯、火机烧烤、针扎骨肉、阴茎涂辣水、脚戴镣铐、拳打脚踢、不让睡觉等，以达到“转化”指标。

逼迫写了“五书”之后，就把该法轮功学员分到监组里，继续逼看诽谤大法的光碟逼看监狱长齐晓光、监区长张磊光、李伟署名编写的污蔑诽谤法轮功，逼写揭批法轮功的“入监发言”材料，在全监区法轮功学员和犯人大会上宣读。

法轮功学员出狱时，监区狱警还要逼写“出监感言”，并在全监区大会上发言。（转次页）

# 山东省监狱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部分案例

## 法轮功学员吕震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吕震，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份被非法绑架到山东省监狱，在狱中被多次迫害，遭到了多次残酷的折磨毒打虐待，恶警把吕震关押在严管室内，把门窗封闭起来与世隔绝，七、八个人一齐殴打，用脚踩手背、脚背、碾手指脚趾，坏人们分别攥紧法轮功学员左手右手用牙刷子把旋拧十手指间的手指缝，使其皮开肉绽血肉模糊露出骨头为止，再用牙刷子把挖、刮左右肋骨，脱光衣服用鞋底毒打臀部，昼夜不允许睡觉，用绳索倒背手与脚反转捆成一团，最后捆住两腿头朝下倒吊起来进行迫害。

吕震在残忍迫害下，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夺去了年轻的生命。吕震最后一次被严管是二零零九年的六月十七日，仅仅五天之内就被迫害致死，年仅三十岁。

怂恿刑事犯罪分子迫害吕震的恶警是张磊光、李伟、陈岩。直接参与迫害的坏人是韩小磊、姚云霞、张殿虎、薛小刚、蔡少杰、李大伟、曲恒学及新入监的刑事犯。

## 法轮功学员钱栋才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钱栋才，二零零四

年三月初被绑架到山东省监狱，受到恶警及其犯罪分子中坏人的极端迫害和残酷折磨，恶人把法轮功学员钱栋才关押在严管室中，由七、八个杀人犯黑社会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昼夜轮流迫害，摁在地上拧胳膊压腿进行凶残的拳打脚踢，脱光衣服用鞋刷子把刮左右肋骨、后背前胸，用牙刷子把旋拧十手指缝关节，使钱栋才皮开肉绽露出骨头血肉模糊，用鞋底猛打臀部及其全身，用脚踩拧头部、胸部、脚背、手背，罚站、罚蹲、面壁罚蹲马弓步，昼夜不允许睡觉、强行灌食、灌辣椒水。

恶徒们怕暴露他们的恶行，在严管室内昼夜打开电视故意放大音量，掩盖其邪恶行为。法轮功学员钱栋才受尽折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被恶警坏人夺去了宝贵的生命。钱栋才完全是被一伙恶犯在监区恶警的授意下，被群体摧残致死，而恶警教导员李伟却称：“钱栋才是跳楼自杀的”。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钱栋才的恶警是入监队监区长张磊光、教导员李伟、队长陈岩。坏人是曲文逛、孟令岗、王非、焦田斌、江学东、张殿龙、潘冲、隋富坤、耿浩及一部份刚

入监的新犯份子。

## 法轮功学员王新博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王新博（王新波），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初被绑架到山东省监狱，在长期的被迫害中受尽了肉体上的折磨、精神上的摧残、生活上的虐待、人格上的侮辱。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王新博长期被隔离严管，法轮功学员王新波在身患严重肝痛的情况下承受着严厉的迫害，长期罚坐特制迫害小板凳，不允许休息，限制睡觉，经常因休克而遭到坏人的侮辱和咒骂，在生命垂危之际才送往警官医院，后来通知家属监外就医，临行前在医院中被注射了一种药针。

王新博回家后不久，腹部极度膨胀，浑身疼痛难忍，送到医院后经查内脏严重损伤，腹腔极度膨胀，双腿严重水肿，经穿刺腹腔放出的全是黑红的血。于2006年2月10日离世。

## 退休教师辛连福被迫害致死

辛连福，男，72岁，安丘市退休教师，坚持修炼法轮功，2010年10月被非法判刑7年，在山东省监狱被迫害，出现严重的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症，于2014年3月18日离世。◇

（接上页）“入监发言”和“出监感言”都被当场录相，制成光碟存档，作为向“六一零”邀功请赏的依据。事实上，绝大多数法轮功学员坚决不配合，那些被迫写了“五书”和“入监发言”的，也是违心的，其后有很多人写“严正声明”，宣布自己所写所说不符合法轮大法“真、善、忍”标准的言行全部作废。狱警对写“严正声明”的法轮功学员，转入严管组，加大力度迫害，再次逼其“转化”。监区狱警还逼迫法轮功学员每月写一份思想汇报，以此掌握每个法轮功学员的思想动态。拒绝写思想汇报的法轮功学员，即被严管迫害。

狱警采用奖励、加分、减刑、假释的方法，指使犯人不择手段的迫害法轮功学员。山东省监狱为了加大对

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给十一监区下拨的分数比其他监区的多，这些分数都被狱警头目李伟、陈岩之流用来奖励帮教包夹犯人。罪犯们不管采用什么手段，只要能逼迫法轮功学员写出“五书”、“入监发言”（揭批材料），监区就给予重奖。帮教包夹犯人为了获得较多的减刑、早日假释，疯狂地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各种酷刑。罪犯们实施酷刑时，可以不穿囚服，不戴胸牌，被迫害者很难知道凶手的姓名。狱警把罪犯利用完了，就把他们调到别的监区。法轮功学员见到狱警反映被殴打、迫害的情况时，狱警心知肚明地问：“谁打你的？叫什么名字？他在哪里？”被害者根本无法说清。狱警的流氓本性可见一斑。

## 四、狱中奴工

二零一二年五月份，十一监区开始接受社会上的来料加工合同，第一批活儿是在黄纸上轧金属纸，据说是扎花圈用的，后来就是手工加工商品纸盒、礼品袋、档案袋、包装地图、英语卡片、铭牌、对联等。监区狱警强制法轮功学员从事劳动。

负责生产劳动的狱警是教导员周善智，生产组长是罪犯魏安成。监区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狱警不断的加大每个人的生产劳动量，延长劳动时间。每天早晨八点上班，除吃饭时间外，晚上常常加班到九点，有时加班到十点以后。周六、周日照常劳动，有时节假日也不让闲着。（待续）

选自《明慧网》◇